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9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科目 | 性質 | 名 | 聘期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 |
|---|----------|-----|---------------------------------|---|
| • | 一 | | 4.4.584 | 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
| 科 | 性 實 | 額 1 | 時期 112年8月1日起至 113年7月31日止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 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 書者。 三、第 9 次甄選時(報名日 1120718),報名者須符 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 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 書者。 |
| | | |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 (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7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8次甄選;
 第8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9次甄選。
-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 依序優先錄取。
-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年4月30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佔商借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商借人員提前歸建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5. 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參加甄選。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四)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 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 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並檢附 證明)。(如附件)(本人1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 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 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 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三)配合防疫,報名資料請備齊一次繳交,勿於報名現場填寫,本校不提供影印服 務亦不接受補件。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受理親自報名 (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請備妥委 |
| | 託書)。 |
| 報名地點及 | 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龍潭區龍華路 460 號) |
| 聯絡電話 | 電話:03-4792075 #711 或 210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事項 | 備註 |
|--|----|
| 簡章公告 112 年 7 月 7 日至 112 年 7 月 13 報名截止時間。 | |
| 時間及地本校網站: http://www.ltjhs.tyc.edu.tw/ | |

| ı | | 事項 | 備註 | | |
|------------|--------------------------------------|--|----|--|--|
| 點 | 桃園市教 | 育發展資源入口網: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 | | |
| | 全國高級 |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 | |
| | | 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 | | | |
| 報名日期 及聯絡電 | 第7次 | 112年7月13日8時00分至12時00分止(逾時不受理) | | | |
| 話 | | 112年7月14日8時00分至12時00分止(逾時不受理) | | | |
| | 第9次 | 112年7月18日8時00分至12時00分止(逾時不受理) | | | |
| | 03-4792075 #711 或 2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 | | | |
| 甄選日期 | 第7次 | 112 年 7 月 13 日 | | | |
| 及相關時 | | 報到時間:13 時 10 分至 13 時 20 分 | | | |
| 間 | | (逾時不受理,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 | |
| | |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 | |
| <u> </u> | | 甄試時間:依教務處安排 | | | |
| | 第8次 | 112 年 7 月 14 日 | | | |
| | | 報到時間: 12 時 40 分至 12 時 50 分 | | | |
| | | (逾時不受理,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 | |
| | |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 | |
| | | 甄試時間:依教務處安排 | | | |
| | 第9次 | 112年7月18日 | | | |
| | | 報到時間:12時40分至12時50分 | | | |
| <u> </u> | | (逾時不受理,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 | |
| | |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 | |
| 1h. > 1 | | 甄試時間:依教務處安排 | | | |
| 成績公告 日期 | 第7次 | 112年7月13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 | |
| | 第8次 | 112年7月14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 | |
| <u> </u> | 第9次 | 112年7月18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 | |
| ļ | (網路公 | 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 | | |
| | | 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7次 | 112年7月14日8時至9時止 | | | |
| | 第8次 | 112年7月18日8時至9時止 | | | |
| | 第9次 | 112年7月20日8時至9時止 | | | |
| <u> </u> | 持身分證 | :向本校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 | |
| 報到聘任 | 第7次 | 正取人員:於112年7月14日9時至10時至本校人事室 | | | |
| | | 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 | | | |
| | | 依序遞補。 | | | |
| | |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
| | 第8次 | 正取人員:於112年7月18日9時至10時至本校人事室 | | | |
| | | 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 | | | |

| 事項 | | | 備註 |
|------|---------------------------------|-----------------------------|----|
| | | 依序遞補。 | |
| | |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 第9次 | 正取人員:於112年7月20日9時至10時至本校人事室 | |
| | | 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 | |
| | | 依序遞補。 | |
| | |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 | 錄取人員 | 須於112年7月31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 |
| 表 | 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 | | |
| | 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 | | |
| | 以註銷資格。 | | |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ltjh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 | 備註 |
|------|------|-------|-------------------------------|
| | | 時間 | |
| 試教 | 60% | 15 分鐘 | 1.試教版本如下,試教範圍由委員決定 |
| 專業口試 | | | 國文:翰林版 |
| | | |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 | | 試教相關事項請洽 03-4792075 # 210 教務處 |
| 行政口試 | 40% | 5分鐘 |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十二年國教 |
| | | | 課綱、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 |
| | | | 容舉止。 |
| | | |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及專業口試 (60%) +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及專業口試、行政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 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如到職日晚於 112 年 8 月 1 日,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四)待遇

- 1.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2.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 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 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 03-3387566 傳真: 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 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本款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辦理)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 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 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 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甄試科目: H 報名類別:□ 一般代理教師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分證字號 役 別 自貼1吋正面 半身照片 現職服務單位 雷 話 電 通 訊 處 話 e mail 帳號 機 稱科 校 系 組 別起 訖 □日間 □夜間 年 □是 □否 年 月至 月 研 究所 歷 年 月至 年 □是 □否 月 證 年 月 日 字第 教 1. 科 教師登記記 制 師 日 1.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字第 教師複檢 資 制 2. 字 字 第 科 號 年 月 格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職 之學校職 稱 稱起 月 白 日 月 日 1. 4. 日 經 日 日 5. 歷 H H 月 年 月 年 自 日 日 3. 6. 年 月 年 日 月 日 個 異 現 人 表 優 件 賽名 稱成 現參加比賽 日期證 明 **参加各項比** 績 表 文 1 . 年 月 H 2 . 年 月 日 3 .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月

4、驗退伍令

□是□否

(交影本)

5、驗合格教師證

(交影本)

□是□否

6、甄試證號碼

第

科

號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是□否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是□否

1、繳報名表 (正本)

□是□否

檢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教師甄試,特委託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代理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